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15-01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控股集团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监事胡泽球先生、刘明先生分别委托监事肖时华先生、王勇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新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 1、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对公司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

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事项和重要环节方面是有效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胡泽球先生已退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意见，监事会推举万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经营运作情况进行认真监督。认为：

（1）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生损害公司

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遵纪守法，恪尽职守，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意见是公正合理的。在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执行的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3）2014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附：万红先生简历

万红，男，汉族，1967 年 4 月生，四川金堂人，1985 年 9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原大学专科学历，199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专业），1999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济师。曾任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处干事、副科长、科长，现任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